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1380-0019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4)第090644W号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30日
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#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09月13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4年09月13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40913W-632-01G-1,2,3,4	西南侧厂界外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40913W-632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40913W-632-03G-1,2,3,4	东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40913W-632-04G-1,2,3,4	西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 废气	氨	HJ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	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0.170 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凯乐检字（2024）第 090644W 号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09月13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75	0.073	0.082	0.080	0.083	1.5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077	0.078	0.080	0.082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76	0.082	0.080	0.083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77	0.076	0.080	0.076			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09月13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05	0.006	0.005	0.006	0.006	0.06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005	0.004	0.005	0.006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05	0.004	0.005	0.005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05	0.004	0.005	0.004			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9月13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216	0.222	0.228	0.224	0.248	1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248	0.242	0.239	0.245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244	0.248	0.233	0.239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232	0.238	0.233	0.231			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 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09月 13日	西南侧厂界外	1.34	1.33	1.43	1.39	1.37	1.37	4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1.26	1.37	1.19	1.18	1.25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1.19	1.24	1.15	1.08	1.16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1.20	1.36	1.08	1.12	1.19		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采样日期：09月13日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南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
凯乐检字（2024）第 090644W 号

**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4）**

采样日期：09 月 13 日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2	东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003	东北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004	西北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\	\	标准限值	10	
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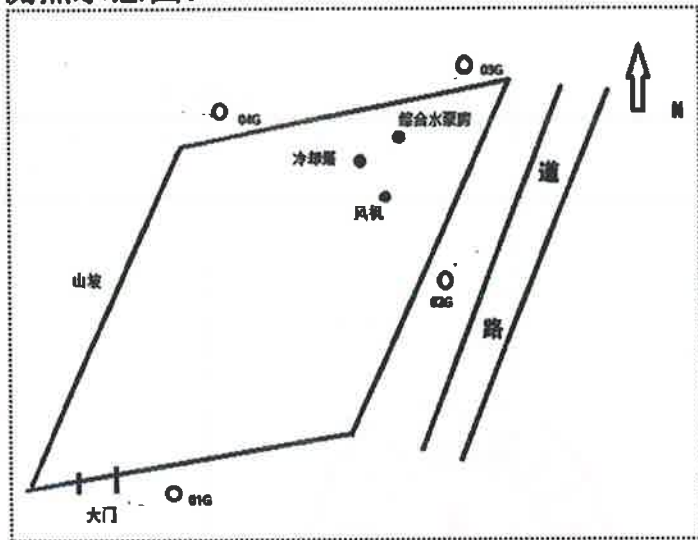
**评价结论**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其余指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**备注**

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张尔逊 姑丽·赛里塔

报告审核： 张尔逊

报告批准： 张尔逊

签发日期： 2024.09.30